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次	日期/時間	項目
1	114年5月5日(一)至5月16日(五)	公告甄選簡章。
2	114年5月24日(六) 08:00~12:00	初試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繳費。
3	114年5月29日(四) 13:00後	公告初試(筆試)考試地點。
4	114年6月7日(六) 9:00~10:30	初試(筆試)。
5	114年6月9日(一) 10:00前	公告初試(筆試)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
6	114年6月11日(三) 18:00前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電子郵件申請)。
7	114年6月15日(日) 上午9:00-12:00	複試報名資料審查，並當場繳費。
8	114年6月17日(二) 8:00~16:00	複試(口試及教學演示)。
9	114年6月20日(五)	寄發複試成績單。
10	114年6月25日(三) 18:00前	複試成績複查(電子郵件申請)。
11	114年6月27日(五) 18:00前	錄取名單公告(含正、備取人員)。
12	114年6月30日(一) 12:00前	正取人員報到。
13	114年8月1日(四)	到職起薪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04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報名資格	
普通科	3	依實際需求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具國小教師資格(具行政經驗、各類科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錄取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配合學校職務分配需要，擔任指定的職務及工作。
體育科	1		具國小教師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4年5月24日)內。	
特教科	1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參、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站(<https://www.es.nccu.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申論題。

二、複試：口試、教學演示。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附件三)。

(二) 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委託報名請受委託人攜帶報名者上述文件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二、報名時間：114年5月24日(星期六)8:00~12:00。(以現場抽號為準)

三、報名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一樓視聽教室

四、報名費用：

初試：新台幣1000元整。

複試：新台幣1000元整。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http://www.es.nccu.edu.tw> 114教師甄選專區 下載，並使用A4紙張規格單面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六、初試報名時應繳附：

(一) 報名表乙份(附件一)，報名表內所檢附資料之影本。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3張(請自行黏貼於資料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 回郵信封1個(貼妥掛號郵資，信封上須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七、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15、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

- (一)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非現職者，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9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者，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有不得聘任情形者。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甄選方式、地點：

一、方式：分初試(筆試)、複試(口試、教學演示)二階段進行，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二、地點：初試及複試均在本校舉行（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12號）

三、若報名人數超過本校試場容量時，則於本校網站首頁另行公告考試地點，不另外通知，請考生自行參閱。

四、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錄取人數：

(一) 日期：114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9：00～10：30。

(二) 考試時間及科目：

類別	考試科目	備註
普通科	教育理論與實務	1. 初試考題均為申論題。 2. 請以單一顏色之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並不得劃記任何記號，如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體育科	教育理論與實務 體育專門知能	
特教科	教育理論與實務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	

(三) 試場配置：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3: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於6月7日（星期六）上午8:20公告於本校校門口。

(四) 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至試場就座，逾時10分鐘(即上午9時10分)不得進場，考試開始後50分鐘內不得出場。

(五)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件)

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方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 應考人得依下列身分別，提出應考協助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應考協助：

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五)，並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4年6月2日(含)以後】。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者，應另提供考試報名截止日(5月24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附件六)。

2.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應填寫「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七)，並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5月24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七) 成績計算、錄取人數：

1. 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普通教師15名，體育科教師5名，特教科教師5名，如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若筆試成績未達70分，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
2. 初試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1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寄發筆試成績單。

五、複試方式、日期：

(一)複試報名：114年6月15日(日)上午9:00-12:00，一律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三)、繳費並進行書面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選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資料審查內容如下(初試報名所附之影本)，備正本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3. 一般地區國小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請繳交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件四)。
5. 五年內之考核通知書影本及任教期間獎勵令(無則免繳)。
6. 各項專長證照影本(無則免繳)。
7. 參加競賽獲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成績等資料(無則免繳)。
8. 各項研習證明(110年8月1日~114年5月31日)。
9. 個人簡要自傳一式9份(格式請自行下載，以A4規格列印，內容以3頁為限)。
10. 個人教學檔案(以20頁單面A4為限)及教學專長證明或證照、獲得獎勵、特殊表現、參與研習等相關資料影本(以10頁單面A4為限)，除封頁外，總頁數以30頁為限，超過頁數將退回應試者。
11. 寄發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1個(貼妥掛號郵資，信封上須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12. 複試報名費1000元整。

(三)複試日期：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四)複試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排列口試及教學演示順序，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依公告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若經唱名3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口試方式：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個人簡介與其他個人相關資料不得攜帶進入試場。

(六)教學演示科目範圍如下：

科目		演示範圍
普通科	國語或數學	康軒版/國語、數學/第11、12冊
體育科		翰林版/健康與體育/第11、12冊
特教科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社會技巧)課程

(七)應試者於報到抽題後，於教學準備室準備教學內容及製作教具30分鐘，隨即進行現場教學演示，演示現場有學生(備註:特教科教學演示現場不提供學生)。

(八)演示時間每人以15分鐘為限。(結束前2分鐘按短鈴提醒，按一聲長鈴即演示結束。)

(九)教學演示教具限定現場製作(教學準備室備有課本、教學指引、文具紙張，普通科教室提供長條磁鐵、粉筆、不提供觸控電視、電腦；體育科演示場地為本校活動中心四樓；特教科演示場地為本校會議室，會議室會提供長條磁鐵、粉筆、不提供觸控電視、電腦)。

捌、總成績計分方式：

一、進入複試者，筆試成績不再採計。

二、總成績採計「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得採不足額錄取。達80分以上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排序，按報考項目依排序錄取。如排序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玖、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棄權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成績複查：

一、筆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二、複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三、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檢附准考證影本、親自簽名「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八)，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受理成績複查信箱為:teaexam114@web.es.nccu.edu.tw，逾越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

四、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五、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一、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二、申訴地址:1165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2號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三、申訴進度查詢電話:02-29393610#661(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拾貳、正取人員應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肆、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

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輔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拾伍、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拾陸、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柒、上述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及上班時，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敬請留意。

拾捌、本簡章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

【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1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訂之限制；非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訂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